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鍾文聖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蔡石山教授代理)、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軍訓室伍道樑主任、人事室李承潔組長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審核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果今天應可揭曉，在此，特別感謝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及其同仁全力以赴，期待核定結果符合期望。
- 二、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草案〉將於 4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教師意見，希望各院教師能踴躍提出教學及服務等意見，達成最大共識。條文訂定若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亦可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三、校務評鑑中，有關校級及各學院之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希望能於各館舍內醒目處張貼文宣資料，供師生瀏覽。
- 四、全校師生應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隨手關燈省電、節約用水做環保。請總務處能提供各館舍用電之相關數據，並於 4 月中旬儘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 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9)。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教務處於 2 月 25 日邀請各學系系主任共同研商辦理跨校雙主修事宜。座談會建議辦理跨校雙主修應以雙向交流為原則，依此

原則擬定「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及「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此二草案教務會議已討論通過，將於5月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報部核備，並與合作學校進一步討論合作細節，預計100學年度即可實施。

- (二)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二](#) (P10)。
- (三) 100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班申請已次日前發出通知，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預訂於5月中舉行，請各開班單位依規定送出開班申請。
- (四) 99下學期校際遠距教學課程計99下遠距直播課3門：歐洲文化導論(收播學校有陽明大學、臺北大學、中央大學)、文化創意產業(收播學校有陽明大學、臺北大學)、新聞學概論(收播學校有陽明大學、臺北大學、中央大學)，校內(台南校區)連線課程1門：光子晶體導論程。本學期使用新購多點連線主機效果好，教室其它設備老舊仍須汰換以利教學。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音樂性學生社團參加9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再傳捷報-管弦樂社打擊組榮獲打擊樂合奏大專團體B組特優。
- (二) 本校男子排球隊參加99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獲得公開二級冠軍及一般男子組第四名，為校爭光。
- (三) 99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經行政會議同意由原訂6月25日提前至6月18日，課外組於3月30日發函公告全校週知。

#### 主席裁示：

- 一、畢業典禮仍維持行事曆原訂日期6月25日，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於中正堂辦理一場由校長主持並以大學部及各院研究生代表之畢業典禮。
- 二、各院可邀請學生參與規劃發揮創意，辦理具各院特色之畢業典禮，經費由校方支應；有關典禮空間由學務處統籌協調及安排，並請提供畢業典禮作業流程供各院參考。
- 三、將致送全校學生說明畢業典禮日期及進行方式信函。
- (四) 學聯會於上週發公開信勸募助日本災民，讓本校關懷善意在這次世紀大災難同樣不缺席。
- (五) 學務長代表參加3月25日於北科大舉辦之「大學自治與學生權利保障研討會」，研商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對大專校院之衝擊與因應，如何維護大學自治原則下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保障學生於法制校園中合理行使其權利。會議研討手冊攜回影印分送秘書室、教務處及本處單位參考。
- (六) 每逢宿舍分配時程，BBS總有學生討論販賣宿舍床位，住服組於3月16日召開宿舍長會議討論如何有效預防違規行為，決議如下：1. 顧及學生隱私權不同意全面抽查，因少數學生違規將影響大部分守規矩學生生活品質；2. 對疑似違犯「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之學生，建議檢舉說明人、事、時、地、物之事實狀況或消息，通知管理單位進行抽查。
- (七) 為維護外宿學生居住安全，住服組積極辦理校外住宿名單調查，提供各系導師、教官進行訪視事宜。除此，三月中旬接洽新竹地區二家合法租賃公司，協調提供消安無顧慮之民宅訊息，供未獲分配宿舍之學生參考運用。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工程已完工並於 99 年 2 月開始陸續搬遷及進駐使用。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及 2 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分別於 3 月 2 日及 10 日完工，目前開始辦理估驗及驗收作業；另六家校區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亦已簽准辦理招標作業中。六家校區其他周邊雜項及公共藝術建置等工程，均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刻正進行外牆面磚、污水處理槽、室內牆面粉刷、鋁門、窗安裝、機電設備與線材配管裝設等工項，工程實際進度應為 87.5%，較預定進度 99.75% 顯示略微落後，本案施工迄今已使用天數約 420 日，施做進度尚屬正常，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 8 月中旬前完工，故本工程仍暫以今年 9 月為後續之期程預估規劃。
3. 室內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10 月開始進場圍籬，施工期間配合日後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建造變更及水療池、機電、循環供水系統等設施設置及結構外牆等變更設計，相關作業已於 1 月 5 日完成契約程序。目前刻正施做周邊擋土牆、階梯、無障礙通道，以及室內隔間牆面粉刷、循環供水系統安裝配管等工項，工程進度約 78.5%，預計 4 月底前將先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後續系統運轉測試將配合進行測試運轉，預估連同測試及使用營運裝修等，目前暫估暑假期間完成。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整地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並已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目前正進行後續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整體規劃設計圖面將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後即進行相關建置施做。

### (二)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 100 年 1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三](#) (P11)。1 月份收文及發文共 2,127 件。至 1 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 259 件，逾辦理期限者有 51 件。
2. 有關 1 月份收文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逾期未辦結之公文共計 51 件，截至 2 月 28 日止，其辦理情形如下，詳如 [附件四](#) (P12)：

同意展期	已辦結	逾期未辦結
4	44 件	3 件

**主席裁示：各單位公文應儘速處理，不應積壓公文，方能提升行政效率。**

### (三) 電子公文系統：

1. 第三類公文：本案係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 (1) 文書處理手冊貳、十五、(二)：上述各類公文屬發文通報周知性質者，以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為原則；另公務上不須正式行文之會商、聯繫、洽商、通知、傳閱、表報、資料蒐集等，得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處理。
  - (2) 文書處理手冊參、二十、(十二)：機關因業務需求，得將公文登載於電子公布欄，並得輔以電子郵件告知；登載電子公布欄之公文應註明登載期限，超過期限者，應

自電子公布欄移除。

(3) 有關登載於第三類公文之通知性公文，很多單位登記桌都未轉給單位內同仁或同仁們未至第三類公文讀取通知，因此很多業務承辦人對於不發紙本通知都不放心，導致影響本校節能減紙推動效果。本組已再次刊登 E-news 方式鼓勵同仁們為了搶救地球，務必登入公文系統讀取第三類公文的通知，並不要再要求發紙本通知。

2. 本組發文人員於近日就主管核決時僅核章未加註意見之公文皆退請承辦人再陳請主管加註意見一事，係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伍、三十五、(三)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同意發文，批示「發」；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而辦理。這項規定係為了免除行政責任之爭議而修正。

(四) 有關學生宿舍需求及興建案，總務處已整合各單位意見，並提本次會議簡報。

**主席裁示：光復校區南區校地興建學生宿舍案，請依 800 床方向規劃，相關作業請儘速辦理。另光復校區西區環境差異分析變更環評計畫亦請同步進行。**

#### 六、研發處報告：

(一)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建立「分析化學實驗室-化學生物分析技術」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4 月 12 日止。

(二) 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4 月 19 日止。

(三) 國科會徵求 2012 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5 月 12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學術交流：3 月 30 日吉林大學機械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汽車工程學院院長、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交通學院院長、生物與農業工程學院院長等一行 6 人前來本校參訪，並與本校工學院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希望開展實質的研究合作。

(二) 國際服務中心：3 月 27 日由本校主辦一年一度之松竹蘭梅四校僑生聯合運動會，四校共有 260 名學生參加，僑委會特派李簡任秘書前來與會，大會圓滿落幕。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舉辦「99 學年度校園影片創作競賽」，已經由全校教職員生線上評分，選出前 10 名優勝作品。優勝作品名單已公告在資訊中心網站

(<http://www.it.nctu.edu.tw>)及活動網站(<http://video.nctu.edu.tw>)上。前三名獲獎同學將獲邀至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公開頒獎。此外，參與線上評分者所舉辦的抽獎活動，亦於 3 月 29 日中午於本中心訓練教室完成公開抽獎，抽獎結果亦同時公告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站及活動網站上。

(二) 請各單位加強主機資安及侵權管理：建議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加強畢業同學及離職同仁回校使用電腦之情形，以及公用主機之管理，並請定期更新病毒及系統修補程式，避免成為駭客之跳板。

**主席裁示：資安及侵權管理應加強宣導，對於屢犯者考慮懲戒或停權。**

- (三) 宿網身分驗證管理機制：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於3月26日完成光復校區11棟宿舍，導入宿網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博愛校區6棟宿舍將於4月中再行導入。此架構可有效解決IP及身分冒用問題，避免每學期IP申請時之混亂及MAC設定等錯誤。同時，針對宿網資安之管控及異常流量事件均可及時處理。宿舍網路防火牆流量統計表，請參考[附件五](#) (P13)。

##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讀者反應筆電的滑鼠噪音問題：近來屢有讀者反應筆電的按鍵敲擊聲及滑鼠的點擊聲擾亂圖書館的閱讀安寧。為此圖書館已於七樓設置「安靜閱讀區」，禁止使用筆電，以維護一個安靜的閱讀空間，供讀者利用。但因現在讀者攜帶筆電的情況普遍，禁止使用實有其困難性。另有讀者反應滑鼠的點擊聲噪音無遠弗屆，無法忍受。圖書館擬再度規畫五樓為禁止使用滑鼠的樓層，希望對滑鼠噪音敏感的讀者有所幫助。
- (二) 研究小間借用問題的改善：圖書館研究小間的借用相當熱門，已預約到兩個月後的時間。但借用到的同學常有不善加利用，讓空間閒置的狀況產生，導致真正想利用的人，無法使用。因此圖書館重新檢視借用規則，讓研究小間的借用更有彈性，具體改善的作法包含：
1. 每日保留五間研究小間，以供當日需要借用的同學利用。
  2. 預約借用者，若有一日未到使用，隔日即停止其使用權，釋出為其他人當日借用（目前是「連續兩天」未使用才停權）。
  3. 預約與當日借用可並行使用，但每人在同一時間限使用一間。

## 十、人事室：

- (一) 本校新修正之「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程序表」，業於100年3月29日通函周知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依升等作業程序表內所定期程辦理100學年度升等作業。
- (二) 本室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2條規定，於100年3月28日起陸續對100學年度符合升等年資之教師發出升等通知，請擬於100學年度升等教師依限(100年6月1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3月23日函請本校95年度至99年度核定補助延攬科技人才逾期未繳交工作報告者，應儘速於線上系統繳交，如於100年3月31日前未繳交者，該會將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申請案，倘仍未於文到1個月內全數完成繳交，自100年5月1日起，暫停受理本校所有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經本室通知國科會函內所列逾期未繳交工作報告者後，渠等均已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系統繳交。日後請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依國科會規定期限至線上系統繳交工作報告（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繳交；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以免影響本校補助案件之申請。
- (四) 本校本(100)年4份配合校際活動週及53週年校慶活動，上班及放假日前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列入行事曆如下：
- 100年4月4日(星期一)至4月6日(星期三)放假(4月4日兒童節、4月5日民

族掃墓節、4月6日補4月9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100年4月9日(星期六)正常上班。

- (五) 本校公務人員99年年終考績已於100年03月16日銓敘審定,本室已繕發考績通知書,並由各單位協助轉發予受考人,受考人需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3日內將考績通知書簽收回條送回人事室憑辦。

#### 十一、秘書室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受訪籌備情形：

##### (一) 已通知請各學院協助事項：

1. 向師生宣導點擊秘書室提供連結之網址,參閱了解校級與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將校級及各該學院之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製作成海報或文宣資料,張貼於館舍內醒目處,供師生瀏覽;並將製作張貼情形拍攝後,交效標彙整單位(教務處)。
3. 研訂中長程計畫,於4月14日(四)下班前送秘書室,俾供為實地訪評當日委員檢核之資料。

##### (二) 召開籌備會辦理情形：

除於3月17日、3月31日已辦理外,將於4月1日、4月15日中午再陸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檢視事項包括:(1)校務評鑑簡報與各單位自評報告內容對應說明。(2)提供訪評委員檢核資料之準備。(3)99年12月自評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建議改善意見,各單位回應執行情形。(4)訪評項目中,參觀學校設施之安排。

- (三) 有關請各學院協助配合研訂中長程計畫事宜,係與評鑑效標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之過程與結果」相關,各學院中長程計畫可供做為「校務發展計畫擬定機制之持續性」佐證資料。惟學院中長程計畫,亦宜依學校整體中長程發展方向研擬。本校近日送交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中,是否已涵括中長程發展方向,而得以整理為學校中長程計畫?可否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供為各學院研訂中長程計畫之參據?請裁示。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學院大學部、研究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規劃案。(學務處提)

說明：

一、依99學年第12次(100年3月25日)行政會議指示辦理,規劃概要如下：

##### (一) 各場次座談時間及單位：

1. 第一場次(5月2日):電機學院、光電學院及電資學士班(請電機學院統籌協調)。
2. 第二場次(5月10日):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請資訊學院統籌協調)。
3. 第三場次(5月16日):工學院及人社學院(請工學院統籌協調)。
4. 第四場次(5月19日):管理學院、生科學院、客家學院(請管理學院統籌協調)。

(二) 出(列)席人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相關之院、系、所主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總教官、住宿服務組

長、課外活動組長、生活輔導組長。

(三) 請各單位分別完成(分工)事項：

1. 秘書室：負責餐點申購與結報事宜。
2.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佈置。
3. 學務處：負責全案規劃與指導。
4. 軍訓室：負責全案工作管制及記錄彙整。

5. 各學院：負責座談學生安排、管制與引導就位，並依項次一內說明，由人數較多之單位協助學生人數分配與調查。

二、俟討論通過後，另案召開細部工作協調會。

**決議：**於5月2日舉辦一場「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各院派學生代表參加為原則。

**案由二：**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現行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管道包括「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
- 二、大學繁星推薦已於本實施辦法另訂特殊規範，其方式與個人申請迥異。
- 三、原條文內容以「甄選入學」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勢必造成繁星推薦名額再次計入招生人數之內，爰將「甄選入學」修正為「個人申請」。
- 四、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14-1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員額處理措施一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查本校目前經教育部核給之教師員額總數為711人(含舊制助教1人)，實際已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合計674人(含舊制助教1人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0年8月1日進用者9人)，另有約聘教學人員30人(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0年8月1日進用者2人)。惟本校分配於各院系所可進用編制內教師員額數累積迄今已達805.86人超出教育部同意核給名額百餘人，另又有指名分配為約聘教學人員32人，未來本校教師員額分配方式將如何進行，以解決超額分配情形。

**決議：**

- 一、廢止本校「員額配置審議小組組織規則」。
- 二、除已通過系教評聘用之新任專任教師，現依程序送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辦理外；即日起暫緩受理員額申請。

**案由二：**本校「台南分部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台南分部提)

**說明：**

- 一、97年9月18日教育部函台高(三)字第0970177253號核定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1年申請增設院所計劃書(定稿本)」，98年9月1日教育部函台高(三)字第

0980150247 號核定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定稿本修定版)。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已於 98 年開始招生。

- 二、98 學年度第 1 次〈98 年 10 月 2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已通過台南分部設置要點。
- 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9863 號函核復：「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分部之組織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並報部核定」。
- 四、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草案)」，請參閱[附件七](#)〈P18-24〉。
- 五、本案擬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校內程序提「校規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將台南分部組織增列於本校組織章程中，並報經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修正本校「台南分部組織架構」後，本案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之「台南分部組織架構」〈[附件八](#)，P25〉

伍、散會 13：1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b>教務處：</b>依據校園住宿需求討論會議(100年3月23日)決議，思源書院空間建議於學生13舍調整設置，本案將提案至99學年度第3次(100年4月14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8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b>國際處：</b>本處已設計住宿需求調查問卷，針對外籍生、外籍交換生以及大陸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與評估報告擬於彙整後於下次會議提出。</p>	續執行
	主席裁示：針對學生宿舍或教師宿舍之興建，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全面考量並朝多元化規劃後提出實際需求；再請會計室進行財務規劃(如以校	總務處 學務處 會計室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擬結案

	<p>務基金支應、募款或貸款等各項利弊及可行性)，提行政會議簡報。</p>		<p>三、總務處將彙整相關資料後，提本次（99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簡報。</p> <p><b>會計室：</b>財務規劃各項利弊及可行性說明：</p> <p>一、宿舍興建資金來源：</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興建：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相較存款利率為高，以目前學校每月平均約 30 億元定期存款水準，貸款興建易招致上級及審計單位質疑與糾正。</p> <p>（二）募款興建：宿舍興建成本與維護修繕費用均為龐大支出，如能以募款方式籌集資金將可大為減輕學校負擔。可請學務處及秘書室積極規劃向校友、產業界等募集資金，責成募款單位據以執行。</p> <p>（三）以校務基金支應：基於校務基金資源有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如以校務基金支應則將排擠重大校務之推動且無法反應實際住宿成本，影響宿舍費調漲空間與永續經營。</p> <p>（四）向校務基金借墊支應：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詳提宿舍興建與財務規劃（含分期資金需求與償還歸墊計畫）向校務基金借墊。另為避免影響學校財務收入，可參考校務評鑑自評訪視委員意見：「利用校務基金帳戶上的經常帳借墊蓋造研究生宿舍，利息介於貸款與存款利率之間」。以上完整規劃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運用校務基金經常性資金借墊蓋造學生宿舍。</p>	
--	---------------------------------------	--	---	--

			<p>(五) 募款與向校務基金借墊支應併行。</p> <p>二、依據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研究生宿舍改採向校務基金貸款方式興建，請學務處完成財務規劃，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積極辦理。另關於台灣中油公司宿舍方案，請總務處儘速彙整各相關業務單位之需求並召開會議，請林副校長主持確認後加強推動。因此，本案有關會計室執行部分擬請同意結案。</p> <p><b>學務處：</b>後續需委由總務處將興建構想書報部核准後，依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委由建築師精算經費並定案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借貸事宜。</p>	
99No10 1000304	案由三：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並彙集各學院所徵詢之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研發處	擬於本年 4 月 13 日下午於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彈性薪資要點公聽會，並已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如有相關具體建議可於 4 月 9 日前提供研發處彙整以列入要點修正考量。	續執行
99No12 1000325	主席報告：請學務處規劃於五月底前完成各學院大學部、研究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處	規劃草案提本次(99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擬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 註冊人數統計(統計日期:2011/03/15)

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小計	小計(不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86	448	206	740	740	0
工學院	514	1207	973	2694	2156	538
生物科技學院	128	149	170	447	447	0
客家文化學院	0	82	308	390	330	60
理學院	267	638	725	1630	1493	137
資訊學院	264	748	830	1842	1657	185
電機學院	698	1326	1338	3362	3164	198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	0	0	125	125	125	0
管理學院	290	1511	769	2570	1859	711
光電學院	20	142	0	162	139	23
合計	2267	6251	5444	13962	12110	1852
男	1905	4446	3905	10256	8873	1383
女	362	1805	1539	3706	3237	469

國立交通大學 100年1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0/3/15

資料區間：100年1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新收 件數 (1)	截至上 月 待辦件 數 (2)	本月 創稿數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日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539	303	737	2579	799	88.2	103	11.4	4	0.4	906	1414	2320	90	3.6	259	10	204	55
本月總計	1310	259	558	2127	570	87.2	79	12.1	5	0.8	654	1214	1868	87.8	3.9	259	12.2	208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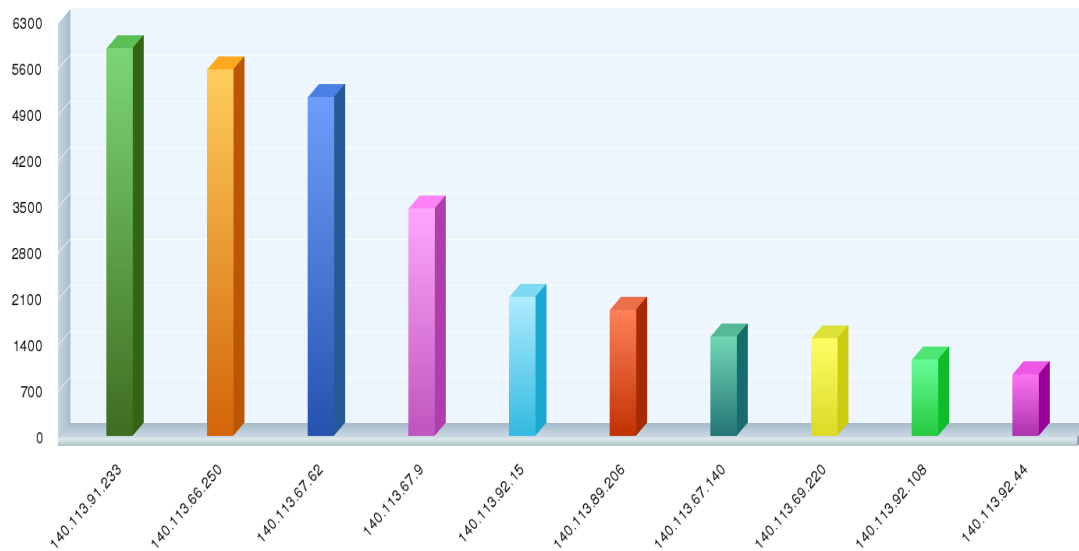
## 國立交通大學 逾期未結案稽催單

製表日期：100/3/23

序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收創文號	電子/ 紙本	主旨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稽催 次數	逾期 天數	備註
1	營繕組	蔡毅中	100000757	電子	檢附三能建築師事務所受委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北校區（台北郵局古蹟）屋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施工監造案」第五期款（尾款）請領款單	100/01/14	100/01/24	36	8	送會辦理中
2	營繕組	蔡毅中	100000758	電子	三能建築師事務所受委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北校區（台北郵局古蹟）壹樓廁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暨施工監造案」，檢附請領款單請領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00/01/14	100/01/24	36	8	送會辦理中
3	人事室第一組	曾琪芳	0990014579	電子	有關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疑義及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力之迴避進用事項，請查照惠依說明事項辦理。	99/10/24	99/11/22	91	53	待核判

### 宿舍網路防火牆流量統計表

◎防火牆 B1 :



◎防火牆 B2 :

**System Information**

Serial Number	FGT1KB3910600289
Uptime	3 day(s) 6 hour(s) 53 min(s)
System Time	Tue Mar 29 09:44:08 2011 [Change]
HA Status	Standalone [Configure]
Host Name	FG1240B2 [Change]
Firmware Version	v4.0,build0291,100824 (MR2 Patch 2) [Update]
System Configuration	Last Backup: Set Mar 26 10:15:38 2011 [Backup] [Restore]
FortiClient Version	Unknown
Virtual Domain	Enabled [Disable]
Current Administrators	1 [Details]
Current User	iltma [Change Password]

**System Resources**

CPU Usage 10%      Memory Usage 43%

**License Information**

**Support Contract**

Registration	Unreachable
--------------	-------------

**FortiGuard Services**

AntiVirus	Unreachable [Configure]
AV Definitions	12.00842 (Updated 2011-01-27) [Update]
Extended set	0.00000 (Updated 2003-01-01)
Extreme DB	0.00000 (Updated 2003-01-01)
Intrusion Protection	Unreachable [Configure]
IPS Definitions	2.00935 (Updated 2011-01-25) [Update]
Vulnerability Compliance	

**Unit Operation**

FortiAnalyzer      FortiManager

FortiGate 1240B

FSM1   FSM2   FSM3   FSM4   FSM5

FortiClient ASM

Reboot   Shutdown

**Top Sessions**

Top Sessions By Source Address (2011-03-29 09:44:08)

Total Concurrent Sessions: 144720 [Details]

**Alert Message Console**

No alert message.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學金種類：</p> <p>(一) 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p> <p>2、申請名額：</p> <p>……</p> <p>(2) ……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以該系當年度推薦甄試、申請、資賦優異保送、或<u>個人申請</u>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推薦名額則以當年度運動績優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均以每十名推薦一名為原則，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另增加一名；大學繁星推薦由學系申請，各系至多一名。</p>	<p>第二條 獎學金種類：</p> <p>(一) 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p> <p>2、申請名額：</p> <p>……</p> <p>(2) ……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以該系當年度推薦甄試、申請、資賦優異保送、或<u>甄選入學</u>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推薦名額則以當年度運動績優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均以每十名推薦一名為原則，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另增加一名；大學繁星推薦由學系申請，各系至多一名。</p>	<p>援原條文內容以「甄選入學」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勢必造成繁星推薦名額再次計入招生人數之內。擬將「甄選入學」修正為「個人申請」為宜。</p>



#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90.3.30)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90.4.20)修訂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91.3.22)修訂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92.4.18)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擴大行政會議(93.5.7)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95.1.13)修訂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95.11.3)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98.4.17)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100.2.25)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100.4.1)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辦法。

二、獎學金種類：

(一)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

1、得獎人基本資格：

(1)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

(2)錄取本校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74 級分以上者。

(3)參加大學推薦甄試、申請或甄選入學，經錄取本校任何學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a.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成績為 15 級分，且獲學系推薦者。

b.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成績為 14 級分以上，並具特殊才華，獲學系推薦者。

c. 為激勵各系使均有機會爭取績優同學入學，若各系有未符合上述二項資格，惟經學系錄取其成績名列前茅，經學系極力推薦者。

d. 參與該年度本校運動績優招生甄試術科成績第一名，經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極力推薦者。

e. 參與該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且學科能力測驗達 70 級分以上，獲學系推薦者。

(4)資賦優異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a. 得國際數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選訓決賽代表完成結訓者。

b.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英文等學科成績優良經教育部推薦保送本校者。

c. 具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華且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者。

2、申請名額：

(1)符合上述(1)(2)資格者，名額不限。

(2)符合上述(3)(4)資格者，由系上推薦申請。各系推薦名額之上限以該系當年度推薦甄試、申請、資賦優異保送、或[個人申請](#)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推薦名額則以當年度運動績優招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均以每十名推薦一名為原則，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另增加一名；大學繁星推薦由學系申請，各系至多一名。

3、獎學金獎項及名額：

- (1)金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拾貳萬伍仟元。
- (2)銀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柒萬伍仟元。
- (3)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 (4)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5 級分者核給銅竹獎。
- (5)錄取本校管理科學系、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等任一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4 級分者核給銅竹獎。
- (6)榮獲(4)或(5)獎項者，得經審查依入學名次調整獎項。
- (7)獎學金名額由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各年度經費審定。

- 4、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貳萬伍仟元。其它獎勵措施，另由各學系在其募款範圍內彈性運用。
- 5、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代表組成，學務長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和綜合組組長列席。

#### 6、審查程序：

- (1)各學系第二階段甄選結束後，應於二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達生活輔導組，俾利爭取績優學生；或選擇於學生報到後再行送件從嚴審核。
- (2)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審定得獎名額，會後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
- (3)有關資賦優異保送學生，學生推薦名單另於五月十五日前送達生活輔導組，再行審定。

#### (二)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

1、得獎人基本資格：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者。

#### 2、獎學金金額：

- (1)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千分之五以內者，發給金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拾貳萬伍仟元。
- (2)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銀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柒萬伍仟元。
- (3)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在該科類組之前百分之一·五以內者，發給銅竹獎，大一入學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 3、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三、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台南分部相關事務，健全組織制度，追求學術卓越，培育頂尖人才，健全產學合作之特色，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台南分部。	本條未增修
<p>二、本分部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由本校校長遴選聘任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校友代表以及社會賢達人士聘任之。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p> <p>本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本分部業務、發展計畫及重要規章之諮詢。</p> <p>(二)協助本分部自籌經費之籌措。</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分部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委員會議，主任委員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p>		依現況新增
<p>三、本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p>	<p>二、台南分部置主任一人，襄理督導本校台南分部所屬學院系所、研究中心、附屬育成研發園區及其他附設機構相關事宜。另置職員若干人，承辦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分館等相關業務。</p>	依現況及教育部規定修訂，原第二點改成第三點
<p>四、本分部主任職權如下：</p>		依現況新增明訂分部

<p>(一)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p> <p>(二)召開及主持本分部、院、所聯席會議。</p> <p>(三)執行本分部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p> <p>(四)代表本分部參加校內行政會議。</p> <p>統籌規劃分配本分部各單位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p>		主任的職權
<p>五、本分部由教學單位、總管理處共同組成。教學單位下設所屬學院、所、專班及研究中心</p>		增修分部的組成
<p>六、教學單位，下設光電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依實際需要及經費運用情形，前項所述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p>		增修分部的組成
<p>七、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分部主任兼任之，下置職員若干，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分館等相關業務。</p>		增修總管理處組織及業務
<p>八、分部得置附設研究中心。</p>		依現況增修分部得成立研究中心
<p>九、本分部人事與會計業務由校本部人事室、會計室直接派人辦理。</p>		依現況增修明訂人事及會計師隸屬校本部
<p>十、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為本分部最高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本分部行政相關事務。</p>		增修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的定位

<p>十一、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由分部主任、總管理處處長、學院院長、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及學院內教授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指定其他列席人員。</p>		<p>增修分部、院、所聯席會議應出列席人員</p>
<p>十二、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由分部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增修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的召開次數</p>
	<p>三、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增修，原第三點改成第十三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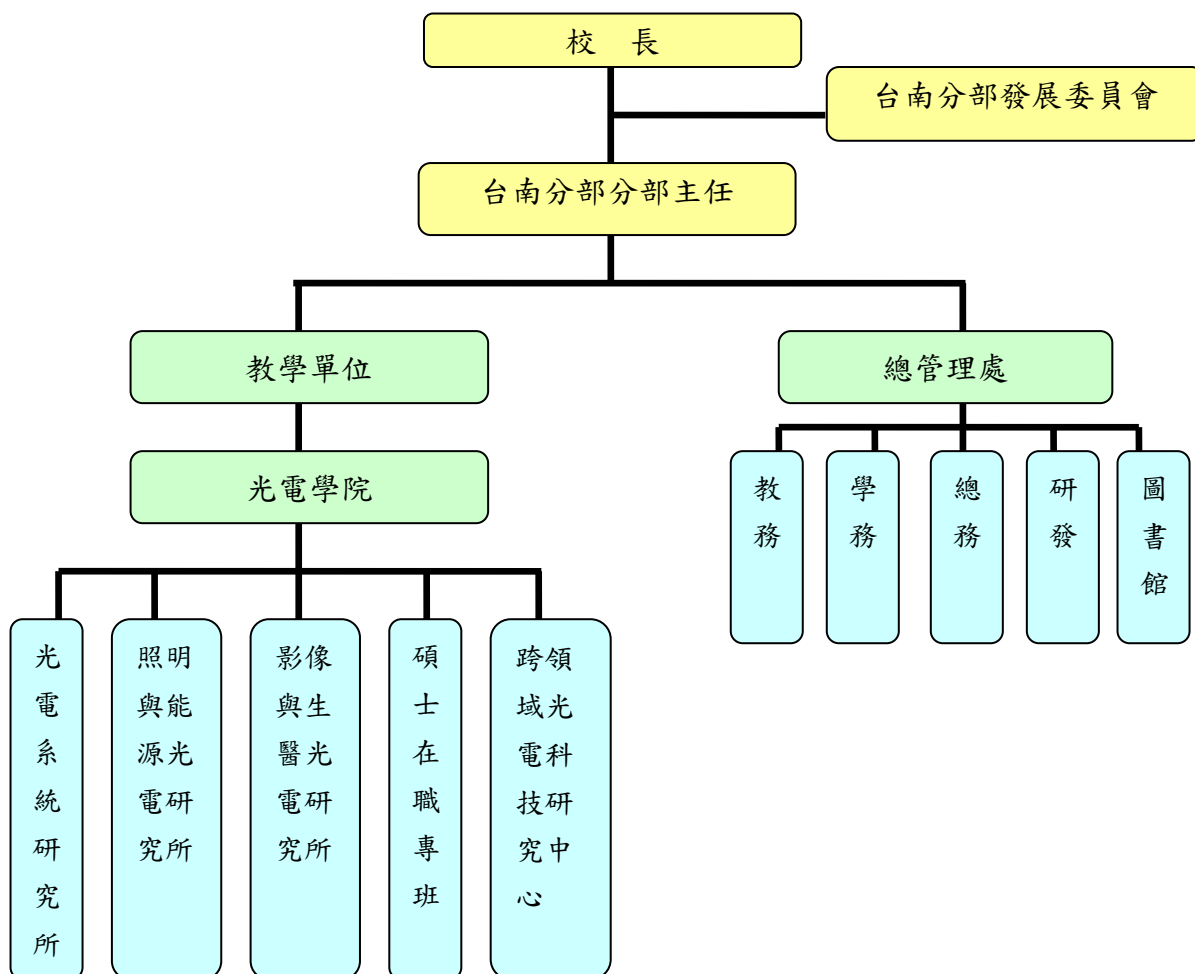
##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設置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100.4.1）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台南分部相關事務，健全組織制度，追求學術卓越，培育頂尖人才，健全產學合作之特色，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台南分部。
- 二、本分部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由本校校長遴選聘任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校友代表以及社會賢達人士聘任之。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分部業務、發展計畫及重要規章之諮詢。
  - (二)協助本分部自籌經費之籌措。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分部主任兼任之，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委員會議，主任委員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 三、本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 四、本分部主任職權如下：
  - (一)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
  - (二)召開及主持本分部、院、所聯席會議。
  - (三)執行本分部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代表本分部參加校內行政會議。統籌規劃分配本分部各單位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五、本分部由教學單位、總管理處共同組成。教學單位下設所屬學院、所、專班及研究中心
- 六、教學單位，下設光電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依實際需要及經費運用情形，前項所述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
- 七、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分部主任兼任之，下置職員若干，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分館等相關業務。
- 八、分部得置附設研究中心。
- 九、本分部人事與會計業務由校本部人事室、會計室直接派人辦理。
- 十、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為本分部最高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本分部行政相關事務。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組織架構表(草稿)

1.1 組織架構與人員規劃



人員規劃：

1. 分部主任：1 人。
2. 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1-15 人。
3. 教學單位：學院置院長 1 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各專班置主任一人，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
4. 總管理處處長：由分部主任兼任之。
5. 依實際需要及經費運用情形，前項所述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

1.2 各單位工作執掌

編號	單位	業務項目名稱
1	發展委員會	本分部業務、發展計畫及重要規章

		之諮詢。協助本分部經費之籌措。
2	教學單位	所屬院所及研究中心。
3	總管理處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 圖書分館等相關業務。



